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虎林、徐萍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载元派尔森”）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发行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向李虎林、徐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 73.17% 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26.83% 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4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3.17%，即 3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83%，即 11,000 万元。

（二）配套融资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本次交易的预案，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重组报告书》，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8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19年8月21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

2020年1月17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虎林、徐萍将其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相应修订《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将载元派尔森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15671438388）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已经持有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20]9391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李虎林、徐萍向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562,028.00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71,937,250.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09154），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为 20,562,028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业务单号：110006672762），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57,041,204 股。以该等总股本为基数，上述发行新股登记到账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 177,603,232 股。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缴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对象发送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要求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前向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705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国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

2、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7058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减承销、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人民币 288,999,997.22 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1,56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晶瑞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218,436.3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79,7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6,438,702.37 元。

3、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09567），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0,779,734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业务单号：110007138756），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7,930,280 股。以该等总股本为基数，上述发行新股登记到账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 188,710,014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的法律义务，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已履行本次交易项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义务；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且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股登记申请材料，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原董事邱忠乐、原监事陈霞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职位。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虎林为发行人董事，选举林萍娟为发行人监事。除上述变动外，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整体安排，载元派尔森新设立董事会，由李虎林、吴天舒、李勍 3 名董事组成；总理由徐萍变更为汪鸣豪。除上述变动外，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载元派尔森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各方未就该等协议出现争议或纠纷事项。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并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三)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在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尚待专项审计结果确定后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

(五) 发行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将标的资产

过户至发行人的法律义务，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已履行本次交易项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义务；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且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股登记申请材料，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实施；

（三）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王 蕾

签名： _____

日期：2020年6月1日